

#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惠济区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惠济区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托管运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2. 乙方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设计配套的运行管理措施及配备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3. 出水水质要求：孙庄污水处理站、保合寨污水处理站、张庄村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张定邦村污水处理站、马村污水处理站、申庄村污水处理站、石桥村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地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程庄村污水处理站（500m<sup>3</sup>/d）、程庄村污水处理站（200m<sup>3</sup>/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每站实际交付时间作为运行服务及计费起始点，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结束运行管理期限的，甲方须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停运。

2、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在 9 座污水处理站全部交付乙方，个别站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付的，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1. 运行管理费用总计：31500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药剂、人工、水电、设备设施维修、专用工具等全部服务项目。具体各站处理规模及运行费用如下：

| 序号 | 污水处理站名称  | 位置         | 设计处理规模<br>( $\text{m}^3/\text{d}$ ) | 运维起止时间                            | 运维总时长 | 月运维费<br>(元/月) | 总运维费用<br>(元) | 备注                                          |
|----|----------|------------|-------------------------------------|-----------------------------------|-------|---------------|--------------|---------------------------------------------|
| 1  | 石桥村污水处理站 | 花园口镇石桥村东北角 | 10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114000        | 2394000      |                                             |
| 2  | 申庄污水处理站  | 花园口镇申庄村南侧  | 8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92000         | 1932000      |                                             |
| 3  | 马村污水处理站  | 古荥镇马村南侧    | 10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112000        | 2352000      |                                             |
| 4  | 张定邦污水处理站 | 古荥镇张定邦村南侧  | 4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54000         | 1134000      | 含 1 座提升泵站                                   |
| 5  | 孙庄污水处理站  | 古荥镇江山路枯河桥北 | 50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665000        | 13965000     | 含 1 座 4000 吨永久站和 1 座 1000 吨一体化设备租赁站两套系统并联运营 |

|                                                                                                                                                                                              |          |              |     |                                   |       |        |          |             |
|----------------------------------------------------------------------------------------------------------------------------------------------------------------------------------------------|----------|--------------|-----|-----------------------------------|-------|--------|----------|-------------|
| 6                                                                                                                                                                                            | 张庄污水处理站  | 古茌镇张庄村北侧     | 5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165000 | 3465000  |             |
| 7                                                                                                                                                                                            | 程庄污水处理站  | 古茌镇程庄村小学北侧   | 500 | 2025. 05. 01<br>-2026. 12. 3<br>1 | 20 个月 | 165000 | 3300000  | 处理程庄行政村水    |
| 8                                                                                                                                                                                            | 程庄污水处理站  | 古茌镇程庄孔庄自然村西侧 | 200 | 2025. 05. 01<br>-2026. 12. 3<br>1 | 20 个月 | 83850  | 1677000  | 处理程庄村孔庄自然村水 |
| 9                                                                                                                                                                                            | 保合寨污水处理站 | 大河街道保合寨东侧    | 800 | 2025. 04. 01<br>-2026. 12. 3<br>1 | 21 个月 | 61000  | 1281000  |             |
| 合计                                                                                                                                                                                           |          |              |     |                                   |       |        | 31500000 |             |
|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合同期间如相关污水处理站因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等情况不再运行，该站运维服务自行中止，不再计费。<br>2、实际运维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起止月份运维时长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各污水处理站当月实际运维天数÷当月总天数）×各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          |              |     |                                   |       |        |          |             |

2. 甲方按月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

乙方在甲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等情况。
-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理。
- 3.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 甲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若因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及惠济区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制度。

2. 乙方的日常运行需做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做好工况记录，出水水质应有第三方出具达标监测水质报告。

3. 乙方运行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

4. 乙方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须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处理，运输车辆，有详细记录、有管理台账，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5. 在外运污泥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开展污泥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违章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7.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卢朝亮

身份证号：41108119850207255X

联系电话：18639599739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开展孙庄等 9 座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提标改造要求除外），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甲方应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当月被甲方书面警告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运行费用。

2. 乙方在运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污水处理站被政府环保执法部门查处出水水质排放不满足排放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站当月运行费用，直至污水站恢复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运维费用。

3. 如经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测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排放不满足相关标准，乙方及时整改，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进行 1-3 万元的经济扣款。

4. 除不可抗力因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超过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并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

5.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因污水处理站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或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撤除的除外）。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

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印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350277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帐 号： 938890022101008429

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915855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帐 号： 1702028109200249044



附件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9158558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 409



2025 年 5 月 8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